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长春石油分公司 2023 年度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项
目
(招标编号: JLYR20230603)

项目所在地区: 吉林省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长春石油分公司 2023 年度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6.8 万元, 招标人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长春石油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长春石油分公司 2023 年度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项
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长春石油分公司 2023 年度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项
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长春石油分公司 2023 年度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项
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成立时间 1 年以上, 业
务范围涵盖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6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01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购买采购文件时需将: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
理人身份证、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上述材料的扫描件以 PDF
格式扫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358803240@qq.com)中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 邮件标题
需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报名材料”字样, 邮件中写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

箱”等内容，未注明以上信息所导致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情形，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收到邮件后，将“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电子版发送至潜在供应商邮箱中，潜在供应商需填写完整并以 PDF 格式回传至代理机构邮箱，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将招标文件发送至“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所填写邮箱中。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长春市高新区创新路 669 号转业军人创业基地 5 楼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长春市高新区创新路 669 号转业军人创业基地 5 楼开标室

七、其他

采购公告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长春石油分公司 2023 年度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项目，已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实施，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价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报价。

一、项目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长春石油分公司 2023 年度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项目

二、批复文件：会议纪要

三、批复文号：会议纪要

四、采购内容：根据应急管理部 4 月 26 日下发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应用管理指南》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运行成效评估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需委托三方机构对我公司农安油库、51 座加能站编制风险防控手册。近期各区应急局到站检查，也要求各站聘请专业机构为各站编制双重预防机制，如后期检查发现机制未建立、内容编制不规范，将根据安全生产法予以处罚，现拟定对长春分公司 2023 年度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五：采购需求：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农安油库、51 座加能站风险防控手册编制完成。
2. 服务要求：完成农安油库、51 座加能站风险防控手册编制，并通过属地监管部门验收；报告编制 1 个年度内，我公司发生人员变更时，机构负责免费更新文件。
3. 最高限价：16.8 万元（总价）加油站风险防控手册编制拦标价为 3000 元/座，加气站风



险防控手册编制拦标价为 3000 元/座，双燃站风险防控手册编制拦标价为 3000 元/座。油库
风险防控手册编制拦标价为 1.5 万元/座。

4. 中标单位数量：1 家。

5. 评审办法：各项资质和服务符合要求的情况下，总价格最低者中标。

六、资格条件：

1. 证照资质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成立时间 1 年以上，业务范围涵盖技
术咨询或技术服务；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人员资质：/

3. 其他要求：/

七、采购文件获取：

1. 获取时间：2023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 购买采购文件时需将：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
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上述材料的扫描件以 PDF 格式扫描发送
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358803240@qq.com）中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邮件标题需写明“项目
名称+供应商名称+报名材料”字样，邮件中写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内容，
未注明以上信息所导致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情形，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收到邮
件后，将“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电子版发送至潜在供应商邮箱中，潜在供应商需填写完整
并以 PDF 格式回传至代理机构邮箱，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将招标文件发送至“购买招标
文件登记表”所填写邮箱中。

3. 报价文件及其他资料每套合计售价为 500 元。过期不售，售后不退。

八、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07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春市高新区创新路 669 号转业军人创业基地 5 楼开标室。

九、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十、采购人联系方式



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长春石油分公司；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惠工路 799 号蓝港中心；

邮编：130000；

投标联系人：赵微；

电话：0431-81072583；

十一、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宇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1 栋 301 室；

邮编：136000；

联系人：曾超；

电话：15754349768；

电子邮箱：358803240@qq.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油分公司纪委监督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长春石油分公司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惠工路 799 号蓝港中心

联 系 人：赵微

电 话：0431-8107258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宇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

联 系 人：曾超

电 话：15754349768

电子邮件：35880324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曾超（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安徽中远